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芯語
電話：06-2991111#7768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61019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辦理影展或公開成果發表會所映演之電影片，請依法取得分級證明（准演執照），並揭示電影片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9月22日府新影字第1061007305號及電影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電影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電影片：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，且可連續映演者，包括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」。另，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電影片、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，不得映演。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，不在此限」。
- 三、請貴局(處)於辦理影展或公開成果發表會時，其映演之電影片(含徵求民眾創作之影片)，務必向文化部申請取得分級證明(網址：http://www.bamid.gov.tw/downloadfile/ist_152.html)，並應依電影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揭示電影片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電 | 2017-09-28 | 文 |
| 交 | 14:17 | 章 |



裝

訂

線

